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投標書 (範本)

案號	○年度 ○ 執字第 ○○○ 號			股別	忠
投標人	姓名	王○○		簽名蓋章	王○○印
	住址	台南市○○路○○號		出生年月日	50年1月1日
	連絡電話	06-732XXXX, 0911XXXXXX		身分證統一編號	E123456789
代理人	姓名	李○○		簽名蓋章	李○○印
	住址	屏東市○○路○○號		出生年月日	○年○月○日
	連絡電話	0911XXXXXX	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3456789	委任狀 委任人即投標人茲委任 先生/女士為代理人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。 委任人(簽章) 王○○印 代理人(簽章) 李○○印
編號	土地坐落及面積	地號	權利範圍	願出價額	
1	詳如公告	312	1/1	932000元	
2	詳如公告	/	/	/	
3	詳如公告	/	/	/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權利範圍	願出價額	
1	21	詳如公告	1/1	868000	
2	/	詳如公告	/	/	
3	/	詳如公告	/	/	
總價	X億 壹 仟零佰 壹 拾 捌 萬 捌 仟 X佰 X拾 X元				
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，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：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投標人應依拍賣公告記明執行案號。 二、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，須書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投標人為多數人者，應分別列明。委託代理人到場者，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本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。 三、願買之不動產，須照拍賣公告之記載填寫，不動產為數宗者，應分別記明各宗願出之價額及合計總價額，並應以國字大寫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。 四、投標人應將保證金存入封存袋內，並將袋口密封，在封口處簽章後，連同投標書投入標櫃，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者，其投標無效。(投標書及封存袋勿分開投入)。 五、本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服務台免費索取，填寫後連同附件密封投入標櫃內。				
保證金金額及票據種類	參拾陸萬 元		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 簽名蓋章		